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108】富字第 108000030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終止複委任委託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海外投資業務，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4105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本基金擬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合約終止後，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將由本公司自行經理之，終止複委任合約內容謹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生效**。

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四、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條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故投資交易不再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故修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項	受託管理機構：無。	第三十一項	<u>受託管理機構：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u>	終止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故做修訂。
	(刪除)	第二十一條	<u>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故做修訂。
	(刪除)	第二十二條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u>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故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故做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u>受託管理機構</u>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u>受託管理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u>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擬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故做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